



附件二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決算書表

一、決算書內容應包括：

(一) 封面 (附表 1)

(二) 目次

(三) 總說明 (附表 2)

1.財團法人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2.工作報告

3.決算概要

4.其他

(四) 主要表

1.收支營運決算表 (附表 3)

2.現金流量決算表 (附表 4)

3.淨值變動表 (附表 5)

4.資產負債表 (附表 6)

(五) 明細表

1.收入明細表 (附表 7)

2.支出明細表 (附表 8)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附表 9；無該等投資者毋須編列)

4.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附表 10；無轉投資者毋須編列)

5.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附表 11)

(六) 參考表

1.員工人數彙計表 (附表 12)

2.用人費用彙計表 (附表 13)

3.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附表 14)

(七) 附錄：持股超過 50%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八) 封底 (附表 15)

二、編製說明：

- (一) 以上決算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所列舉之明細表及參考表外，應配合預算編列情形，並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 (二) 各表之會計項目，準用勞動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及依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會計制度辦理。
- (三) 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前項決算資料函送相關機關。上開各表所列金額應與會計師簽證之報表一致。

附表 1
(封面)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中華民國×××年度決算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編

附表 2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工作報告

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另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應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績效。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三）淨值變動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項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 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 4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 5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1)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4)=(1)+(2)-(3)	說 明
		增 加 (2)	減 少 (3)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短絀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項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 6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流動資產				
現金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款及準備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				
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				
：				
負債合計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 7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業務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例(一) 勞務收入 XX計畫					
例(二) 銷貨收入 XX收入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3.倘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應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

附表 8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業務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例(一)					
勞務成本					
XX 計畫					
XX 費用					
XX 費用					
:					
例(二)					
管理費用					
XX 費用					
XX 費用					
: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 9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 填表說明：
- 1.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助經費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 2.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暨購建中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 3.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 10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說明
名稱	截至本 年度實收資 本總額	發行 股數 (1)	以前年度 已投資 (2)	本年度增 (減)投資 (3)	截至本年 度投資淨 額 (4)=(2)+(3)	截至本年度 持有股數 (5)	占發行股數% (6)=(5)/(1)*100	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損益	

- 填表說明：
- 1.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 2.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 3.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淨利（淨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4.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項目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附表 11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贈)者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3)=(1)+(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	說明
政府捐助(贈)					
政府捐助(贈)小計					
民間捐助(贈)					
民間捐助(贈)小計					
合計					

填表說明：1.應於說明欄說明本年度基金增(減)之情形。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 12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董事長 執行長 副執行長 處長 副處長 經理 管理師或工程師 副管理師或副工 程師 助理管理師或助 理工程師 事務專員 事務員 ：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3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 休、 卹 償 金及 資 遣 費	分 攤 保 險 費	福 利 費	其 他	合 計 (1)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 休、 卹 償 金及 資 遣 費	分 攤 保 險 費	福 利 費			其 他
董事監察人																			
主管																			
職員																			
:																			
合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年預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4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決	算	數	執	行	內	容
						總 計		

附表 15
(封底)

主 辦 會 計：

董 事 長：

說明：1.封底應列明董事長及主辦會計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